

关于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

万家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[2006]69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，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生效。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，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—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。同时，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1、增设基金份额后，本基金将分设 A 类基金份额、B 类基金份额、R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。A 类基金份额、B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；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。

2、E 类基金份额（代码为 000764）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.1%，其余费率结构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。

3、E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购赎回。现可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，未来如新增销售渠道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公告。

4、E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1 元，最低持有份额为 0.01 份，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。

5、E 类基金份额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

经征求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我公司决定对《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的两部分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第一，决定在《基金合同》第二部分基金基本情况中，修改“十一、本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”中“1、基金份额分类”部分内容，将“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

额、B 类基金份额和 R 类基金份额，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”修改为“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、B 类基金份额、R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，四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”，同时在该部分增加“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仅限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。”，作为对新增 E 份额的说明。

第二，决定在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五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，修改“二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“（三）基金销售服务费”部分内容，增加“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1%”的条款。

今后的处理方式如下：万家货币基金将分设 A 类、B 类、R 类和 E 类四类基金份额，现有的基金份额类别（A 类、B 类和 R 类）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；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类别简称为万家货币 E，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1 元，最低持有份额为 0.01 份，销售服务费为 0.1%，不开通自动升降级和基金份额转换业务，其余业务规则与万家货币 A 的业务规则相同。E 类基金份额仅限定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其他部分不作修改。

上述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我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《万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wjasset.com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5、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-888-0800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wjasset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15日